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航空港实验区企业上市步伐，调动企业境内外直接融资积极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尽快形成一批行业优势明显、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上市公司，有效提升经济发展能力，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1号）、《郑州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郑助企办〔2022〕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郑政〔2021〕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重点扶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的原则，畅通企业成长通道，推进一批优秀企业上市挂牌，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助力航空港实验区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经过2-3年的努力，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上市挂牌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到2025年，力争上市企业突破8家左右。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高位推动

为扎实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成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管委会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镇、办（社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培训培育和指导服务，各相关部门、镇、办（社区服务中心）依据自身职能承担起企业上市挂牌各项具体工作的联络、协调和指导责任，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挂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充实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将后备库的充实、完善和更新列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挖掘联动协作机制。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的原则，领导小组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职责分工，从相关行业中收集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业绩优良、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及时入选后备库。各部门推荐的后备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认定，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三）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辅导

根据企业需求，在上市挂牌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育指导，帮助企业尽快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知识，缩短上市挂牌进程。培训形式包括：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业辅导；择优选择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上市挂牌培训和服务；邀请已上市挂牌企业董事长、高管等人员与后备企业负责人开展专场经验交流会；建立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合作机制，探索以开展专场路演、建立孵化培育基地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挂牌提供专业服务。

（四）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

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明确目标和工作程序，确保各项审批简便快捷。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实施“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困难和问题。对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证件办理、部门审批等事项，特殊情况下实行部门联合办公、特事特办，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开通“绿色通道”，切实把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落到实处。

（五）落实“白名单”企业上市工作培育机制

针对郑州市确定列入“白名单”的每一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强化培育上市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五个一”上市工作推进机制，即确定一名县处级干部为首席服务官；成立一个工作专班并明确联系人；建立一个工作台账清单；形成一套工作机制；首席服务官和工作专班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坚持一抓到底直至上市成功。

（六）加大财政奖补扶持力度

鼓励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航空港实验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企业积极申报进入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全过程跟踪服务。对首次入选省定重点上市后备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省定重点后备企业的股权融资按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对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实施奖励：完成股改并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通过河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后再给予600万元奖励；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再给予400万元奖励。科创板上市企业合计奖励1000万元，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合计奖励800万元。

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并实现融资的，给予一次性800万元奖励。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境内外上市企业总部迁入航空港实验区并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变更的，享受上述企业境内外上市同等政策。

对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航空港实验区的法人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每服务一家区内企业完成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航空港实验区参股或控股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对列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库的企业或已上市挂牌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或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申请上市挂牌辅导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市挂牌申请材料时，应及时向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阶段性证明文件进行备案，并按照航空港实验区上市挂牌工作的整体要求开展工作。

享受上市挂牌奖补的企业，其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须在航空港实验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且10年内不得迁出，如迁出需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或与中介服务机构合谋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管委会将收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情况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上财政奖补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1. 职责分工

（一）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履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对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培训培育和指导服务；筛选建立调整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受理申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和申报上市挂牌奖补的材料；牵头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的落实，承担“绿色通道”的日常工作。出具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的批复及相关文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研究和培育国有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上市挂牌。引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自觉遵守国家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解决、落实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等方面的财政扶持政策，并对相关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在企业员工新增、转移、补办和规范社会保险手续方面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合法用工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三）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转报手续；协调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优先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及已上市挂牌企业；衔接、沟通省、市发改部门，为后备企业出具必要的项目初步核查意见。

（四）投资促进局：负责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涉及外商投资备案的初审和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规划设计、林业等行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负责协调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历史遗留的各类土地等产权问题；研究提出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评估和土地资产处置方面的措施建议，对后备企业新建、扩建项目特别是上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并及时办理有关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对后备企业不动产权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支持、帮助后备企业明晰不动产权属，落实上市挂牌公司不动产权证的有关手续。负责协调办理后备企业在土地、房屋确权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对后备企业在遵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方面进行审查确认，并及时出具证明文件。

（六）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参照国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加大后备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协调并加快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进度，依法及时协调出具环评报告的批复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以及上市挂牌后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七）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负责工业、物流业、新兴产业等行业及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负责企业科创板上市的孵化培育工作；加快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技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科技型后备企业优先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优先开展项目立项和成果登记。

（八）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负责综保区内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九）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负责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根据上市挂牌工作需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十）社会事业局：负责农业、畜牧等行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对拟上市挂牌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优先扶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局：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出具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证明。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行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区后备库。负责提供股份公司登记名录，为更新维护全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提供基础数据依据；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实施股权结构调整和股份制改造提供快速便捷服务。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产品质量上进行审查确认。负责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为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十三）实验区第一税务分局：落实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和支持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妥善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过程中历史遗留的各种税收问题；及时协调出具企业依法纳税情况证明。

（十四）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航空港管理部：负责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为企业出具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证明材料；妥善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

（十五）各镇、办（社区服务中心）：强化属地责任制，加强与属地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联络沟通，及时收集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对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任务、加强组织，针对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难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下真功、下实功，坚决予以解决，全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各部门、镇、办（社区服务中心）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人，切实加强与后备企业的沟通与协调，及时收集其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部门联动配合

对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坚持“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和“行业管理+属地服务”原则，加强单位间协作、凝聚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本行业、本辖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真正解决企业难题。

（三）强化督查力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牵头服务部门，要牵头建立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台账，及时跟进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将进展情况汇总后由党政办督查室予以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进行总结推广。